# 郑州市财政局 倾心打造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

近年来，郑州市财政局积极探索绩效管理新路径，向绩效管理要财力，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化解财政资金缺口与资金低效无效闲置之间的矛盾，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显著。

　　事前管控“三挂钩”，实现预算编制精准化。该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实行“三挂钩”，从源头防控财政资金的低效无效沉淀，有效盘活财政可用财力，实行精准拨付。一是事前评估为项目入库的先决条件。针对2022年的预算编制，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所有新增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二是绩效目标为编制预算的前置条件。按照“绩效先行”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推动绩效目标与预算实行“五同步”，即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要求所有预算单位全部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所有专项资金不分金额大小均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覆盖。三是评价结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开展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时，根据上年度30个项目和6个部门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取消或调整专项资金15项，压减预算资金5.8亿元;对生活垃圾分类、就业培训、创业担保等项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事中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压减当年预算1209万元。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手段，该局拧紧了预算的“水龙头”，有效增加可用财力，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事中事后“双发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该局在前移绩效管理关口的基础上，以“问效”为抓手，充分发挥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作用，倒逼资金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一是以事中监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防止资金支出缓慢、闲置沉淀，利用资金监测平台和绩效监控两套系统共同发力，及时协调解决监控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倒逼项目单位及时整改，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实现项目早开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郑州市对本级1204个项目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对支出进度缓慢的748个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105个项目及时预警，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直至收回已拨资金。二是以事后评价问效财政支出。进一步强化支出责任，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一方面，做真绩效自评，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和整改落实，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另一方面，做优财政重点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选择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拓宽评价广度和深度。

建章立制“聚合力”，实现绩效管理高效化。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效能，该局聚焦基础管理工作，从建章立制到优化流程，做实做细各环节工作，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深度融合，助力郑州市财政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搭建上下联动工作机构。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处和绩效评价中心，形成“处+中心”、顶层设计与具体实施相结合的机构框架，形成横向拓展到市直部门、纵向延伸到基层的工作局面。二是构建规范高效服务体系。一方面，健全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14类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推动绩效指标设置从“填空题”变为“选择题”，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发挥第三方机构优势，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采取“财政+专家”“财政+第三方”“财政+预算单位+第三方”等模式，高效协同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同时，加强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监管与考评，对其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建立绩效评价质量与付费挂钩机制。三是健全内外协同联控机制。一方面，刀刃向内优化流程，成立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明确职责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打造相互补充、协同发力的绩效管理模式。同时，采取支出处室和绩效评价中心“双审核”机制，对所有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基础工作进行全面审核，有效提升绩效工作质量。另一方面，借助外力共同问效，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合考评体系。同时，建立健全与人大常委会、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的协同联控机制，营造“谁支出谁负责”的绩效管理良好氛围，在全市上下形成合力抓绩效、控成本的工作格局，有力推动全市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中原经济网 2022-7-5